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75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5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A號函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部屬機構
副本：